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光学产品为核心，集研发、生产、营销与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智能驾驶、机器视觉及视频会议、智能家居、直播系统、3C 数码、民用测温成像等高精密光学系统。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错综复杂，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稳步经营，发展多领域光学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498.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85.49 万元。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审议事项 |
|----|-----------------|-------------|---|
| 1 | 2023 年 4 月 3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2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 |

| | | | |
|---|------------|--------------|--|
| | | | <p>案</p> <p>3、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p> <p>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12、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3、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3 | 2023年4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4 | 2023年6月2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p>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5 | 2023年8月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1.01 发行规模</p> <p>1.02 债券期限</p> <p>1.03 票面利率</p> <p>1.04 转股期限</p> <p>1.05 初始转股价格</p> <p>1.06 到期赎回条款</p>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7 发行方式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6 | 2023年8月2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7 | 2023年9月20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0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
| 8 | 2023年9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9 | 2023年10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上饶市奥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审议事项 |
|----|------------------|-----------------|--|
| 1 | 2023 年 5 月 11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2 | 2023 年 7 月 10 日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3 |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上饶市奥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审计部工作计划及总结等事宜进行讨论和审议，并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对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事宜进行讨论和审议。

三、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平稳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平稳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新一届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